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DRG 智能辅助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0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0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5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7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1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39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6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DRG 智能辅助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DRG 智能辅助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6 日 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88
2. 项目名称：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DRG 智能辅助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5117001 001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DRG 智能辅助系统采购项目	610000.00	610000.00

5. 采购需求：
 - 5.1 标的名称：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DRG 智能辅助系统采购项目
 - 5.2 数量：1 批
 - 5.3 服务要求：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一套 DRG 智能辅助系统，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6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公告期限：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

3.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4. 开标方式：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4.2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4.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4.4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ggfw/004003/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e2f9cd3f1.html>。

4.5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4.6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本次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并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8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济源市沁园路 100 号

联 系 人：李林波

联系方式：0391-66366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东方国际公馆商务楼 B 座 5 楼

联 系 人：杨文利

联系方式：0391-661191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杨文利

联系方式：0391-6611913

发 布 人：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采 购 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济源市沁园路 100 号 联 系 人：李林波 联系方式：0391-6636601
2	代理机构：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东方国际公馆 B 座 5 楼 联 系 人：杨文利 联系方式：0391-6611913 邮 箱：jydzzx@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DRG 智能辅助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88 采购需求：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预算金额：人民币 610000.00 元，最高限价：61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服务质量要求；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助力扶贫企业政策、支持残疾人单位和监狱企业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

	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 3.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时提供原件）；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现场考察：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9	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
10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不提供者视为无效响应 ；不能按照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1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08: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逾期未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单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2、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4、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6、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 CA 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2: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2、投标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 2.1 技术标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

	2.2 商务标上传至投标正文模块，且投标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内容。 3、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3.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3.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3.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3.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3.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3.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3.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3.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16	响应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代表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9	磋商内容： 可磋商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0	成交公告： 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中标供应商完成全部系统安装调试后，经采购人确认后，2 年之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2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3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第一章 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DRG 智能辅助系统采购项目采购所需的所有设备及配件。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的服务。

2.3 采购人：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2.4 采购代理机构：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日 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仅退还已经发售磋商文件的费用，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10370.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账户名称：济源德正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文化城支行

银行账户：254685718998

行 号：104491063247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

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6、编制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获取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9、响应文件的编制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11、磋商有效期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3、磋商

13.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13.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13.3 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3.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3.5 磋商评审

1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3.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13.8 签订采购合同

13.9 其他事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参照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4）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5）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6）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施工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磋商办法
- （5）评审标准
- （6）磋商项目要求
- （7）合同主要条款
- （8）响应文件格式

4. 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

- (一) 磋商声明
-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 报价明细
- (四) 资格信用承诺函
- (五) 特定资格要求
- (六)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七)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八) 技术要求符合情况
-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供应商自行编制）

技术标文件（暗标部分）

5.4.3 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清单、现场测量的数据和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参照国家现行税法及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及缺漏项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5.4.4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5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 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三)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四)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磋商有效期

8.1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日历天。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9、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9.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单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9.2 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技术标部分不进行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相关单位、法人等的签章。

10. 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10.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10.3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0.4 供应商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5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0.6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7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CA数字证书、“标证通”或

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8 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10.9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0.9.1、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10.9.2、投标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标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商务标上传至投标正文模块，且投标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内容。

10.9.3、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

10.9.3.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10.9.3.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10.9.3.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9.3.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10.9.3.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10.9.3.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9.3.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10.9.3.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10.9.3.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

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1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1.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迟交的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2.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

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3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12.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3.3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经济、技术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经济、技术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4.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信用承诺函、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

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4.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4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可采用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14.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4.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4.9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

据。

14.10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本项目磋商环节采用线上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接收邮件的电子邮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磋商小组需要磋商的内容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取得联系或未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作出邮件回复，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1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最后报价，否则，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评审过程中涉及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评审现场会将相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邮箱，并电话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因无法联

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答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完成，如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10%×100

18.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2.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2.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2.5.4 质疑方式：质疑供应商在提交书面质疑同时，应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质疑。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性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资格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未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首次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是否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二、详细评审（满分 100 分）

	分值构成	商务标（明标）：58 分 技术标（暗标）：42 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商务标 (明标)	投标报价 (1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 分
	技术响应程度 (30 分)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基础分 30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在基础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30 分扣完为止。其中标有“▲”的为重要指标，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项目要求清单内有要求按照要求提供，未明确要求具体证明资料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彩色图片、宣传页印刷资料、技术白皮书、系统截图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证明其投标产品参数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评委根据相应的证明材料判断功能的符合程度，若不符合，每 1 条扣 1 分，扣完为止，不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对于磋商文件中加▲技术条款或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响应产品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该项技术条款不满足；	30 分
	项目经理实力 (4 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拟派项目经理： 1. 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 2. 通过医疗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HL7）认证 3. 具有 MSP 证书 4. 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能力（高级）证书 满足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人员须为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正式员工，响应文件中须附人员证书和近三个月（3、4、5 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4 分

	项目技术人员实力 (6分)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2. 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 3. 具有数据安全审计（高级）证书 满足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人员须为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的正式员工，响应文件中须附人员证书和近三个月（3、4、5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6分
	业绩 (3分)	供应商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DIP/DRG）业绩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3分
	技术实力 (5分)	为体现研发实力和系统集成能力： 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商具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5分
技术部分 (暗标)	产品设计方案 (6分)	磋商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产品设计方案（系统的完整性、技术的先进性、数据对接能力等）进行综合打分： 1. 投标产品设计方案思路清晰、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层次结构分明，符合医院信息化发展趋势的得6分； 2. 投标产品设计内容较详细、完整，层次结构合理，基本符合医院信息化发展趋势的得4分； 3. 产品设计方案内容简单、较完整、层次结构一般的得2分； 4. 产品设计方案内容空洞，思路简单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分
	项目实施方案 (6分)	磋商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的重点、难点，供货计划、安装、调试运行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工作计划详尽、进度安排合理、节点明确、人员安排合理，能够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	6分

		2. 工作计划较清楚、进度安排较合理、有相应工作节点、人员安排较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3. 工作计划、进度安排一般、工作节点、相应工作人员安排较差的得 2 分。 4. 有实施方案，但方案差或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6 分)	针对服务期间各项环节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建立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置方案： 1. 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全面周到，预防机制合理完善，应急响应快速有效，后期处置妥善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2. 应急预案方案内容基本详细、完整，考虑基本周到，预防机制基本合理完善，应急响应基本快速有效，后期处置妥善及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4 分； 3. 应急预案方案内容简单、相对齐全，预防机制相对完善，应急响应有效，后期处置妥善及保障措施相对合理的得 2 分； 4. 提供有应急预案的，但针对性不强或内容不全面或解决措施一般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供应商提供项目售后的详细服务方案，包括服务范围、服务方式等内容。主要针对①售后服务措施、②售后服务承诺、③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1. 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服务承诺、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安排、响应时间等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2. 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服务承诺、保证措施及后续服务安排、响应时间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3. 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比较详细，整体性一般的得 2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仅进行简单描述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培训方案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周期、培训课程安排、培训体系等）进行综合评分。 1. 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培	6 分

		训计划详尽，培训时间安排合理，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2. 培训方案完整、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各阶段服务计划基本完整，基本能贴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 3. 培训方案较完整、缺乏针对性、可行性、各阶段服务计划一般的得 2 分； 4. 有培训方案，但培训方案内容一般或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验收方案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验收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验收实施方案应至少包括①验收计划；②验收不合格后的应对措施等。 1. 验收方案计划详细、全面、符合项目实际，应对措施内容描述详细、全面、具体的得 6 分； 2. 验收方案描述较为详细、全面、具体的得 4 分； 3. 验收方案描述一般，应对措施简单的得 2 分； 4. 有验收方案，但方案差或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6 分)	1. 对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可实施性、针对性强，能高质量的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得 6 分； 2. 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可实施性及针对性较强以保证项目质量的得 4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实施的得 2 分； 4. 有措施方案，但方案差或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综合得分。

3.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施工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报价、施工质量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磋商项目要求

一、系统技术规格及要求

1. 安全要求：系统服务器必须在医院内网安装。
2. 接口要求
 - 2.1. 符合卫计委颁布的《医院信息系统功能基本规范》；
 - 2.2. 符合卫计委颁布的《电子病历系统功能规范（试行）》；
 - 2.3. 符合卫计委颁发的《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评价标准（试行）》；
 - 2.4. 能够与医院住院电子病历对接，获取电子病历中的数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诉、现病史、既往史等信息。
 - 2.5. 能够与医院集成平台对接，获取集成平台中的数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患者检验结果、检查报告、医嘱内容等；
 - 2.6. 能够与医院医嘱对接，获取医嘱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检验、检查、手术医嘱。
3. 性能要求：提供不同级别，不同故障情况下的应用系统的应急预案（指技术实现方案）。避免因计算机故障导致的医疗工作的延迟和医疗差错。
4. 数据格式化要求：不需要电子病历实现结构化录入，可以从非结构化电子病历内容中，通过机器学习，自动抽取结构化信息。
5. 终端用户操作性能指标：软件系统要体现易于理解掌握、操作简单、提示清晰、逻辑性强，直观简洁、帮助信息丰富等特点，保证操作人员以最快速度和最少的击键次数完成工作。

二、技术参数要求（系统功能参数要求）

注：标▲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DRG 管理系统

分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功能描述及要求
数据治理平台	前端数据采集	与电子病历、HIS 系统进行前端功能接口对接，支持各类主流开发框架及开发语言，对接方式支持：客户端、dll、jssdk 等，实现功能实时触发，数据实时采集。
	基础数据质量监控	▲ 产品依赖基础数据质量监控，至少包含以下业务： 1. 自动对病房医师、门诊医师、检查科室、检验处理等业务项目自动进行数据质量评分。 2. 针对病房医师，纳入数据质量监控的业务项目至少包含：医嘱处理、检验报告、检验申请、检查报告、检查申请、病历记录。针对检查科室，纳入数据质量监控的业务项目至少包含：申请与预约、检查记录、检查报告。 3. 对各个业务数据的编码对照率、字段有值率、字段关联率、时间顺序正确进行自动统计并支持对于缺陷数据下钻至记录明细，记录明细至少包含：角色、业务项目、评价标准、评价项目、未通过记录 ID、患者标识。 可直接查看任意评价项目的 sql 配置。
	DRG 数据质量监控	▲ DRG 数据质量监控：对任意时间段内 DRG 相关业务项目自动进行数据质量评分，监控业务项目至少包含： 1. 住院费用、医保结算、医嘱开立、基本信息、病案首页-医生端、病案首页-病案端、麻醉费用等。 2. 监控的维度包括：一致性、完整性、整合性、及时性、合理性、有效性。其中住院费用的完整性质控必须包含“住院费用明细-医嘱号”等 15 项评价项目； 3. 医保结算的完整监控必须包含“医保支付费用”等 9 项评价项目；病案首页-医生端数据完整性必须包含“手术费”等 40 项评价项目及至少 7 项合理性评价项目； 4. 必须包含“医保结算总费用=所用医保费用/医保统筹支付+病人支付金额-自费”评价项目。 5. 可直接查看每一评价项目的 sql 配置。
	数据后结构化处理（自然语言处理、深度学习算法等）	利用人工智能（NLP）和大数据挖掘技术对非结构化的病历文本（20 余种，包括但不限于入院记录、手术记录、首次病程记录、出院记录等）、医嘱（标准药库映射）、检查/检验报告、手术记录、护理记录等未结构化的业务数据进行后结构化处理，通过标准术语库汇、分词库模型，聚集

		大量符合 SNOMED-CT、ICD-10 等标准的结构化数据，形成医院临床诊疗结构化数据库。
		▲ 可对各类非结构化医疗文书进行实时后结构化处理，如对于整段文本形式的出院记录可进行实时智能分析，至少包括： 1. 自动分段、分句：自动解析出入院日期、出院日期、入院情况、入院诊断、诊疗经过、出院情况、出院诊断、出院医嘱。并将每段文本中的句子进行自动分段。 2. 自动分词：自动对每句文本中的医学实体进行正确识别。
		对应不同自然语言处理的深度机器学习算法模型，应具有： （1）基于双向长短期记忆网络和条件随机场的词性标注和命名实体识别算法 （2）基于深度卷积神经网络的实体链接算法。 ▲以上技术能力以可视化展示： 1. 实体关联：对于不同实体之间的关系进行正确关联，如：对于肿瘤 TNM 分期可识别并与临床诊断进行关联。 2. 实体抽取：以数据库视图形式展示抽取的实体类型及值。 3. API 视图：支持以 RESTful API 接口方式调用自然语言处理引擎并返回相应识别结果。
事中控费	实时事中入组提示	▲在医生书写病历文书的过程中实时提醒预测入组信息，不需要点击保存就可以自动弹窗提醒。医生输入后初步诊断中后即可展示： 1. 当前入组编码、入组名称、倍率、病例点数及高/低倍风险，提醒预测盈亏金额，展示当前费用及结算费用金额并以数字对比展示，当前住院天数及例均住院天数以及两者数字对比情况。 2. 在同一界面下展示当前入组与科室平均、本院平均、样本平均在以下维度的对比：住院天数、总费用、日均费用、药品总费用、药品日均费用、耗材总费用、耗材日均费用、检查费、化验费、手术费、治疗费、其他费用。 3. 根据患者病历信息展示所有可能入组情况以及每个组

		别的费用信息，即展示当前分组和推荐分组，并支持医生手动一键切换入组，将推荐分组变更为当前分组。
	合理性风险提示	支持 30 天再入院、住院天数超长、低风险死亡等风险进行提示，并支持医院自定义
	结余提示	结合当前入组情况，预警医保结算金额测算结余情况，进行提示
	费用风险预警	▲支持医院自定义费用风险预警，支持患者当前住院费用、日均费用、各项费用（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手术、麻醉等）与地区、医院、科室等费用的对比进行分级预警，高低倍率界限预警等。
医生端	事中入组提示	DRG 系统支持以浮窗或者嵌入式的形式与院内信息系统深度集成，采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自然语言识别技术等，结合电子病历中的信息，进行事中入组提示。
	首页入组提示	基于医生端病案首页信息自动转码，进行分组提示。
病案端	入组提示	基于病案端病案首页信息自动转码，进行分组提示。
DRG 首页	预测分析	系统首页应支持按指定出院时间范围、DRG 医保类型、统筹区进行检索 DRG 费用预测情况，并支持以季度以及月份为单位的快速切换。同时支持按照不同医疗付费方式、统筹区进行选择检索。分析入组分布、入组率趋势、结余总体情况，总结余、例均结余、总点数、病历类型、总权重、CMI、费用指数、时间消耗指数的趋势分析图、绩效指标雷达图，科室病组超支前五。
	预警分析	系统首页支持按出院时间与医疗支付方式、统筹区进行预警分析。分析预警的病历总体情况，预警节省费用，总体风险趋势，费用风险趋势。合理性风险趋势，分组合理性趋势，费用风险预警、合理性分组预警率前五
	结算分析	系统首页应支持按指定结算时间范围、DRG 医保类型、统筹区进行检索 DRG 实际结算费用情况，并支持以季度以及月份为单位的快速切换。同时支持按照不同医疗付费方式、统筹区进行选择检索。分析入组分布、入组率趋势、结余总体情况，总结余、例均结余、总点数、病历类型、总权重、CMI、费用指数、时间消耗指数的趋势分析图、绩效指标雷达图，科室病组超值前五。

病历列表	在院病历	支持在院病例数、入组病例数、入组病例数、预测结余、预警病例数的统计展示。并且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所有在院病历，同时支持以入院科室、入组情况、患者信息、预警病历、预警提示不同维度进行筛选，且可以设置病历列表展示字段，以及病历数据下钻后在展示患者分组详情、病历详情。
	出院病历	支持医疗总费用、入组医疗总费用、预测结余、总病例数、高倍病例数、预警病例数的展示。并且支持以列表的形式展示所有出院病历，同时支持以出院科室、入组情况、患者信息、预警病历、预警提示、超支结余情况不同维度进行筛选，且可以设置病历列表展示字段，以及病历数据下钻后在展示患者分组详情、病历详情。
	结算病历	支持医保结余、总费用、结算金额、病历数的系统预测数值与医保反馈的自动统计对比。可以通过医疗付费方式、医生、医疗组、出院科室、分组是否一致、入组情况、患者信息等不同维度筛选结算病历，并且支持一键查看每个病历系统预测结果与医保反馈结果的异同，以及病历数据下钻后查看患者分组详情、病历详情。
预测及结算 盈亏分析	科室盈亏分析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查询科室结余分布、科室超支、结余前五统计分析，结余总体情况，总结余、例均结余、总点数、病历类型，绩效指标分析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气泡图，支持图表和列表形式展示，以及科室数据下钻后查看该科室盈亏详情分析。
	科室盈亏排序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科室盈亏分布情况、科室亏损占比前5名科室和占比数、科室盈利占比前5名科室和占比数。
	科室盈亏分布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科室盈亏，并区分盈利科室和亏损科室分布情况。
	科室盈亏分析统计列表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科室盈亏情况，至少应包含：出院科室、总病例数、入组病例数、入组率、盈亏金额、病例数、亏损病例数、亏损金额、高倍率病例数及占比、七大类费用及占比、微创手术病例数及占比、各级手术病例及占比等维度情况，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科室盈亏详情	系统能够在指定出院时间范围和出院科室的维度查询医疗总费用、入组病例总费用、病组结余、低倍率病例数、高

		倍率病例数的同比、环比情况、出院病例数、入组病例数、手术病例数、CMI、病组组数、总权重、费用消耗指数、时间消耗指数、低风险死亡率、中低风险死亡率、再入院人次。
	科室盈亏分析详情列表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以列表形式自动汇总单一科室盈亏情况，包括：病组列表、医生组列表、医生列表。 统计内容至少包括：医生、医疗组、病组编码、病组名称、总病例数、医疗总费用、病例总点数、总权重、预测盈亏、例均盈亏、入组病例数、入组率、亏损病例数、高倍率病例数、药占比、耗占比等情况明细，并支持表格下载明细。
	科室盈亏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全年科室盈亏情况，按月份将盈利科室和亏损科室情况以图表形式展示，并可按日、月、年、查看盈利科室和亏损科室情况。
	医疗组盈亏分析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查询医疗组结余分布、医疗组超支、结余前五统计分析，结余总体情况，总结余、例均结余、总点数、病历类型，绩效指标分析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气泡图，支持图表和列表形式展示，以及医疗组数据下钻后查看该医疗组盈亏详情分析。
	医疗组盈亏排序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医疗组盈亏分布情况、医疗组亏损占比前5名科室和占比数、医疗组盈利占比前5名科室和占比数。
	医疗组盈亏分布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医疗组盈亏，并区分盈利医疗组和亏损医疗组情况。
	医疗组盈亏汇总及列表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医疗组盈亏情况，至少应包含：医疗组、总病例数、入组病例数、入组率、盈亏金额、病例数、亏损病例数、亏损金额、高倍率病例数及占比、七大类费用及占比、微创手术病例数及占比、各级手术病例及占比等维度情况，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医疗组盈亏详情	系统能够在指定出院时间范围和医疗组的维度查询、医疗总费用、入组病例总费用、病组结余、低倍率病例数、高倍率病例数的同比、环比情况、出院病例数、入组病例数、手术病例数、CMI、病组组数、总权重、费用消耗指数、时间消耗指数、低风险死亡率、中低风险死亡率、再入院人次。

	医疗组盈亏分析详情列表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以列表形式自动汇总医疗组盈亏情况，包括：病组列表、医生列表。统计内容至少应包含：医生、病组编码、病组名称、总病例数、医疗总费用、病例总点数、总权重、预测盈亏、例均盈亏、入组病例数、入组率、亏损病例数、高倍率病例数、药占比、耗占比等情况明细，并支持表格下载明细。
	医疗组盈亏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全年医疗组盈亏情况，按月份将盈利医疗组和亏损医疗组情况以图表形式展示，并可按日、月、年、查看情况。
	医生盈亏分析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查询医生结余分布、医生超支、结余前五统计分析，结余总体情况，总结余、例均结余、总点数、病历类型，绩效指标分析服务能力，服务效率气泡图，支持图表和列表形式展示。以及医生数据下钻后查看该医生盈亏详情分析。
	医生盈亏排序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医生盈亏分布情况、医生亏损占比前5名科室和占比数、医生盈利占比前5名科室和占比数。
	医生盈亏分布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医生盈亏，并区分盈利医生和亏损医生情况。
	医生盈亏汇总及列表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医生盈亏情况，至少应包含：医疗组、总病例数、入组病例数、入组率、盈亏金额、病例数、亏损病例数、亏损金额、高倍率病例数及占比、七大类费用及占比、微创手术病例数及占比、各级手术病例及占比等维度情况，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医生盈亏详情	系统能够在指定出院时间范围和医生的维度查询、医疗总费用、入组病例总费用、病组结余、低倍率病例数、高倍率病例数的同比、环比情况、出院病例数、入组病例数、手术病例数、CMI、病组组数、总权重、费用消耗指数、时间消耗指数、低风险死亡率、中低风险死亡率、再入院人次。
	医生盈亏分析详情列表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以列表形式自动汇总医生盈亏情况，包括：病组列表。统计内容至少包括：病组编码、病组名称、总病例数、医疗总费用、病例总点数、总权重、预测盈亏、例均盈亏、入组病例数、入组率、亏损病例数、高倍率病例数、药占比、耗占比等情况明细。并支持表格

		下载明细。
	病组分段盈亏分析	系统能够在指定出院时间范围内，查询病组盈亏、 $RW < 0.5$ 、 $0.5 \leq RW < 1$ 、 $1 \leq RW < 1.5$ 、 $1.5 \leq RW$ 、 $2 \leq RW < 3$ 、 $RW \geq 3$ 病例数、例均住院费用、例均住院天数、总结余、例均结余、高倍率病例数、低倍率病例数、再入院人次、死亡病例数等情况。结余总体情况，总结余、例均结余、总点数、病历类型，支持图表和列表形式展示。以及病组数据下钻后查看该病组盈亏详情分析。
	病组盈亏分布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查询病组盈亏情况，支持图表和表格形式展示。支持自动统计病组盈亏分布情况、病组亏损占比前 5 名病组和占比数、病组盈利占比前 5 名病组和占比数。
	病组盈亏排序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病组盈亏情况、病组亏损占比前 5 名科室和占比数、病组盈利占比前 5 名病组和占比数。
	病组盈亏汇总及列表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病组盈亏情况。至少应包含：医疗组、总病例数、入组病例数、入组率、盈亏金额、病例数、亏损病例数、亏损金额、高倍率病例数及占比、七大类费用及占比、手术病例及占比等维度情况，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病组盈亏详情	系统能够在指定出院时间范围和病组的维度查询医疗总费用、总结余、例均结余、低倍率数、高倍率数、例均费用，例均天数，死亡患者数。
	病组盈亏分析详情列表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以列表形式自动汇总病组盈亏情况，包括：科室列表、医疗组列表、医生列表。统计内容应至少包含：科室、医疗组、医生、总病例数、医疗总费用、病例总点数、总权重、预测盈亏、例均盈亏、入组病例数、入组率、亏损病例数、高倍率病例数、药占比等情况明细，并支持表格下载明细。
	病组盈亏	系统能够自动统计全年病组盈亏情况，可按病组将盈利病组和亏损病组情况以图表形式展示，并可按日、月、年、查看情况。
	病组象限分析	▲根据病组的预测盈亏与权重进行波士顿矩阵分析，分析医院病组的分布情况，支持图表和列表形式展示。
	医生象限分	▲根据医生的预测盈亏与 CMI 进行波士顿矩阵分析，分析

	析	医院医生盈亏的分布情况，支持图表和列表形式展示。
	科室象限分析	▲根据科室的预测盈亏与 CMI 进行波士顿矩阵分析，分析医院科室盈亏的分布情况，支持图表和列表形式展示。
预警数据分析	科室预警分析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查看科室的分组风险预警、费用风险预警、合理性风险预警情况分布及趋势变化，支持图表和列表形式展示，以及科室数据下钻后查看该科室预警详情分析。
	科室预警分析列表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科室预警情况，至少应包含：科室，总病例数，预警病例数，预警率，分组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费用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合理性风险预警病例数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科室预警详情分析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查看单个科室的分组风险预警、费用风险预警、合理性风险预警情况分布及趋势变化，支持图表和列表形式展示。
	科室预警详情分析列表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科室预警情况，至少应包含：病组列表，医疗组列表，医生列表，预警问题列表，总病例数，预警病例数，预警率，分组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费用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合理性风险预警病例数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医疗组预警分析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查看医疗组的分组风险预警、费用风险预警、合理性风险预警情况分布及趋势变化，以及医疗组数据下钻后查看该医疗组预警详情分析。
	医疗组预警分析列表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医疗组预警情况，至少应包含：医疗组，总病例数，预警病例数，预警率，分组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费用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合理性风险预警病例数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医疗组预警详情分析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查看单个医疗组的分组风险预警、费用风险预警、合理性风险预警情况分布及趋势变化，支持图表和列表形式展示。
	医疗组预警详情分析列表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医疗组预警情况，至少应包含：病组列表，医生列表，预警问题列表，总病例数，预警病例数，预警率，分组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费用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合理性风险预警病例数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医生预警分析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查看医生的分组风险预警、费用风险预警、合理性风险预警情况分布及趋势变化，以及医生数据下钻后查看该医生预警详情分析。
	医生预警分析列表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医生预警情况，至少应包含：医生，总病例数，预警病例数，预警率，分组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费用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合理性风险预警病例数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医生预警详情分析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查看单个医生的分组风险预警、费用风险预警、合理性风险预警情况分布及趋势变化，支持图表和列表形式展示。
	医生预警详情分析列表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医生预警情况，至少应包含：病组列表，医生列表，预警问题列表，总病例数，预警病例数，预警率，分组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费用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合理性风险预警病例数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病组预警分析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查看病组的分组风险预警、费用风险预警、合理性风险预警情况分布及趋势变化，以及病组数据下钻后查看该病组预警详情分析。
	病组预警分析列表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病组预警情况，至少应包含：病组编码，病组名称，总病例数，预警病例数，预警率，分组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费用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合理性风险预警病例数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病组预警详情分析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查看单个病组的分组风险预警、费用风险预警、合理性风险预警情况分布及趋势变化，支持图表和列表形式展示。
	病组预警详情分析列表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病组预警情况，至少应包含：科室列表，医生列表，预警问题列表，总病例数，预警病例数，预警率，分组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费用风险预警病例数及占比，合理性风险预警病例数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预警问题分析	▲支持对全院的费用风险预警问题、合理性风险预警问题、分组风险预警问题进行分析，并用趋势图、柱状图、饼图对问题分布进行展示，以及预警规则数据下钻后查看该规则预警详情分析。

	预警问题分 析列表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所有预警情况，至少应包含：费用预警列表，合理性预警列表，分组预警列表，当前值、环比，同比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预警问题详 情分析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单个规则预警情况。
	预警问题详 情分析列表	系统能够在指定时间范围内，自动统计单个预警情况，至少应包含：科室列表，医疗组列表，医生列表，预警问题列表，当前值，环比，同比并支持下载明细表格。
路径控费分 析	路径方案管 理	▲系统能够创建路径数据，根据抽取到入径的数据对比，方案病例数，路径来源，未入库病例数。
	路径患者列 表	▲系统能够查询路径，展示病例数，例均费用，例均住院天数，例均盈亏的盈利、亏损统计数据，可以通过患者信息筛选路径病历，列表展示，就诊 ID，病案号，住院号，患者姓名，路径编码，路径名称，费用分组编码，费用分组名称，七大类费用等字段，且可以设置病历列表展示字段，支持下载明细。
	病组分析	▲系统能够查询路径，展示病例数，亏损金额，亏损患者数 TOP5 数据。
	病组分析列 表	▲系统能够查询路径，展示路径编码，路径名称，drgs 编码，drgs 名称，患者数，总费用，结算费用，平均住院天数，预测盈亏等信息，支持点击路径名称下钻到病组详情分析。
	病组详情分 析	▲系统能够查询路径，展示病例数，药占比，耗占比，手术操作占比，检查费占比，治疗费占比，化验费占比，其他费用占比，展示路径下所有分组，病例数及占比，患者七大类费用按收费时间堆叠图展示，医嘱明细，费用明细。
结算管理	病组结算管 理	系统能够导入医保的反馈数据，根据导入结果对比导入病例数、入库病例数、分组一致病例数、分组一致率、分组不一致病例数、未入库病例数等内容明细，支持点击入库病例数，分组一致病例数，分组不一致病例数下钻查看具体患者信息。
	结算病例查 询	病组结算管理下钻列表；
基础配置	预警规则维	▲支持对于控费规则进行自定义新增，支持医院自主增加

	护	简单控费规则，规则类型包括合理性风险预警、费用风险预警以及分组风险预警 3 大类。
方案管理	结算方案配置	▲根据医保类型和参保地进行方案配置，系统可以根据配置的方案匹配患者应该使用的分组器和费用标准数据。使用医院可以针对不同的医保类型和参保地，配置不同的分组器和支付标准等参数。支持 DRG 与 DIP 分组器同时使用。
	费用标准与标杆	医院根据方案可自行导入费用标准和标杆数据，可以按月配置相关参数。
	结算规则配置	▲可以根据当地政策，实施配置结算的计算公式，灵活的适应政策变更。
	分组器管理	▲支持在同一 DRG 系统中内置多个分组器，实现对不同医保身份患者的差异化费用预测

2、 医保结算清单管理系统

分系统名称	系统功能	功能描述及要求
数据管理	数据基础	医院信息系统集成引擎：与 EMR、His 等系统进行前后端对接支持集成平台对接。
		医保局端数据对接：根据地区局端平台数据规范，与医保中心系统对接。
		数据治理：数据解析、数据清洗、术语映射、后结构化（NLP）引擎。
		本地化分组器：基于医保反馈的分组结果反推符合医保 DRG 入组规则的分组器。并保障分组结果准确率在 95%以上。
		样本标杆值：基于医保反馈的本地区样本标杆值，导入系统后用于多指标测算依据。
		基础指标配置：根据医院或地区要求配置高低倍率界限值、再入院天数等指标。
工作台管理	清单生成	统计查询导出：系统自动统计已生成清单数量、待生成清单数量，并根据病案号、住院号、病组、医生、费用结余等信息查询，并支持导出清单主要信息。
		自动生成：根据病案首页、结算费用信息等患者信息，自动生成结算清单。
		自动转码：根据地区医保局端要求，生成过程自动将国临版编码映射为医保版编码，自动将医院科室代码映射为上标准科别代码。

		生成范围配置：支持根据统筹区、患者医疗付费方式配置生成清单的患者范围。
	清单编辑审核	统计查询导出：系统自动统计待编辑、已提交、待审核、已审核、驳回、被撤回清单数据，并支持按预警情况、分组情况、病例类型、费用结余情况、预测结余上限下限、审核结果等筛选条件查询，导出清单主要信息。
		清单编辑初审：支持对已生成结算清单的诊断、手术操作等字段的编辑修改。
		临床数据快速浏览：清单审核过程中，支持快速直达患者当前病例的病案首页，病历文书等临床数据，参考临床数据，提高审核效率及准确率。
		预测费用：实时展示实际医疗总费用、预测结余、高低倍率费用界值。
		预分组：展示当前分组，病例类型高/低倍率、入组条件主诊、主手术操作等入组信息。
		▲推荐分组：结合诊疗信息、费用信息，智能推荐最优分组，并提示推荐理由、最优诊断/手术操作顺序。
		异常倍率预警：根据当地医保规程政策，自动测算正常倍率、高倍率、低倍率并实时预警。预警结果贯穿清单生成至上传整个过程。
		▲分组风险预警：展示主诊灰码未入组、歧义病案等分组风险预警类型。预警结果贯穿清单生成至上传整个过程。
		合理性风险预警：实时预警可疑分解住院、15天再入院、住院天数超长等异常行为。预警结果贯穿清单生成至待上传整个过程。
		完整性质控：根据国家或地区接口规范要求，对必填项目填写规范进行质控审核。支持预警结果贯穿清单生成至待上传整个过程。
		合规性质控：对医保结算清单中必填项目进行逻辑性质控，包括但不限于年龄、性别与诊断冲突。预警结果贯穿清单生成至待上传整个过程。
		自定义规则：根据个性化需求，并支持根据规则，配置不同提醒强度。
		▲一键模拟：支持清单编辑状态下，对修改后的清单模拟

		预分组、质控结果，修改无误后再进行保存提交操作。
		▲恢复默认：支持清单编辑状态下，若对清单编辑修改有误，可一键恢复至数据至本次修改前数据。
		重新生成：支持根据源数据重新生成清单，即病案首页源数据归档后有修改，可快速重新生成清单。
		清单审核：支持对初审编辑后的清单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可分为审核通过、驳回。
		驳回：支持对问题清单的驳回，并展示驳回理由。
		撤回：支持撤回审核通过但未进行上传的问题清单，进行重新修改。
	清单上传	统计查询导出：系统自动统计上传数量，上传成功数量、上传失败数量，同时展示上传失败清单结果日志，并支持按预警情况、分组情况、病例类型、费用结余情况、预测结余上限下限、审核结果等筛选条件查询，导出清单主要信息。
		清单上报参数配置：根据地区清单上传要求，支持配置上传字段参数及 json 格式模板。
		清单自动上传：支持清单根据定时时间配置自动上传。
	医保反馈管理	医保反馈结果导入：支持导入医保反馈结果。
		▲医保反馈结果对账：支持导入医保反馈结果，并与系统分组结果同屏对照，支持重新导入，系统自动比对结果。

三、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

2、验收方法及方案：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所供服务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四、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610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610000.00 元；完成本项目采购服务及其相关的服务费、设备使用费、人工费、咨询费、管理费、培训费、税金及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5、质保期：2 年

6、售后服务：

6.1 本系统享有终生免费升级。

6.2 7×24 小时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半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6.3 热线电话服务提供技术咨询、故障诊断、故障排除、以及现场支持等具体的技术支持工作，并对客户投诉做出相应处理。

6.4 定期巡检及调优系统，复杂的运行环境等种种原因会造成系统性能的逐渐下降。通过定期的技术检查，可及时排除故障隐患，以免问题发生后影响业务运作，还能及时调优系统性能，使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7、培训

7.1 培训：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对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技术培训。供应商负责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产品的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产品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7.2 除全院系统软件培训服务外，要求实施工程师根据科室需求情况进行系统软件培训，制订培训方案，包含运营管理部，信息科，医保办，临床等相关科室的培训。

7.3 所有的培训费用必须计入投标总价。

8、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9、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中标供应商完成全部系统安装调试后，经采购人确认后，2 年之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10、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

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 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____（根据采购需求填写）____（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定制开发、正版软件、检验（测试）、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 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验收标准及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內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中标供应商完成全部系统安装调试后，经采购人确认后，2 年之内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

写) _____ (¥ _____) 元 (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 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 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八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并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 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 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 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 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 待验收后移交。

4. 服务范围: 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 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 (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 使用。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 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 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投标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仅作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和中标人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DRG 智能辅助系统采购项目

首 次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标部分（明标）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磋商声明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三	报价明细	
四	资格信用承诺函	
五	特定资格要求	
六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七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八	技术要求符合情况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	授权文件	
（二）	其他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目录内容）

一、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代表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在参与竞争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4、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60日历天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5、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7、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 应 商 地 址：

供 应 商 邮 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_____；
服务内容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备注	

注：1、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2、最终报价后，其分项报价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

3、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2）。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三、报价明细

(格式自拟)

四、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或修改以上内容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自行进行承诺，格式自拟）

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供应商名称）____在参加 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响应文件；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磋商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七、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要求符合情况

（一）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注：1.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参数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项目要求”的技术要求，逐条填写本表，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 建议供应商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磋商小组查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产品说明资料

供应商根据所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情况，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以证明所响应产品技术性能真实性（项目要求中有特别要求提供的资料，不提供视为负偏离），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一）授权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以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 其他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经理实力
2. 项目技术人员实力
3. 业绩
4. 技术实力
5.

附件：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 _____；
服务内容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备注	

注：1、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2、最终报价后，其分项报价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济源市第二人民医院 DRG 智能辅助系统采购项目

第二部分

技术标部分（暗标）

技术标（暗标）制作要求：

1. 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 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 “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 “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 “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响应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